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15號

原告 李宜津

被告 張蕙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萬元（起訴狀附表記載票面金額有誤，應以本票裁定附表票面金額為準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正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